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贵明(210224197803020017): 本院已受理原告大连盛兴水产品交易市场贝金海鲜批发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7239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31000元及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连湾法庭审理, 逾期本院将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